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113學年度運動精神獎遴選準則

一、113年度中華盃期間

 (一) 頒發2所學校：國中組及高中組各一

 (二) 遴選依據：113年自由盃表現

 (三) 遴選細則：

 1.以參賽總人次及得獎總人次為統計資料

 2.以得獎率及未得獎率為統計方法

 3.以得獎率積分、未得獎率積分及參賽總人次積分為統計結果

二、113年度中正盃期間

 (一) 頒發2所學校：國小組

 (二) 遴選依據：113年第二.三次少年排名賽加總表現

 (三) 遴選細則：

 1.以參賽總人次及得獎總人次為統計資料

 2.以得獎率及未得獎率為統計方法

 3.以得獎率積分、未得獎率積分及參賽總人次積分為統計結果

三、114年度青年盃期間

 (一) 頒發2所學校：國中組及國小組各一

 (二) 遴選依據：113年中華盃及中正盃加總表現

 (三) 遴選細則：

 1.以參賽總人次及得獎總人次為統計資料

 2.以得獎率及未得獎率為統計方法

 3.以得獎率積分、未得獎率積分及參賽總人次積分為統計結果

四、獎勵：於113年中華盃、中正盃及114年青年盃頒發獲選學校獎匾一座

 [獎匾內容] 運動精神獎/○○學校/參加/○○○年全國○○○軟式網球錦標

 賽經評定榮獲○○組運動精神獎 之殊榮 堪為楷模 值得嘉許

 特頒此狀 以茲鼓勵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理事長 朱文慶 2024.00.00

五、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競賽委員會確認後實施。